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06號

原告 于優綾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複代理人 徐盈竹律師

被告 愛因斯坦風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秉羿

訴訟代理人 廖威智律師

複代理人 王昱棋律師

張名儀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愛因斯坦風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及訴外人聚財課有限公司（下稱聚財課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共同簽訂「塔羅牌課程孵化及廣告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及聚財課公司共同推廣銷售伊錄製之塔羅牌課程，契約期限自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如未以書面表明不續約，視為延長半年（即至114年5月31日止），被告需於契約期限內達成銷售金額新臺幣（下同）900萬元，否則需按比例退還契約價款，伊依約給付300萬元予被告簽約代表人黃瀧陞。詎被告與聚財課公司並未履行推廣課程之給付義務，未將課程上架至Tiktok，亦未售出任何課程，未達銷售目標。系爭契約重在特定目標

01 完成，對於完成銷售目的付出成本或有無為前置作業在所不
02 問，被告迄未銷售任何課程，停止條件成就，為此依系爭契
03 約第7條B請求被告退回全部契約價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之附件2「臺灣區廣告合作契約書」約
07 定如未書面表明不續約，系爭契約視為延長半年，且無續約
08 次數限制，原告既未於約定期限表明不再續約，經第2次延
09 長至114年11月30日，原告於114年7月21日寄送律師函，第1
10 次以書面表明不再續約，系爭契約至少在114年7月21日仍有
11 效力，且伊於114年6月3日詢問原告能否加開直播場次，原
12 告亦回覆日期，足證兩造在114年6月間仍有繼續契約之意
13 思。又系爭契約分為「推廣原告課程」及「完成業績銷售目
14 標」2部分，伊已完成推廣課程之給付義務，包括完成課程
15 網頁設計、廣告設計及投放、建置LINE官方帳號及管理、商
16 城網頁建構及維護，反倒是原告多次於伊安排直播時間放鴿
17 子搞失蹤，故未能成交任何一筆訂單，係原告自身怠慢，無
18 法吸引學生購買課程，其以不正當方式使「未達銷售目標」
19 之條件成就，依民法第101條規定應視為條件不成就，其提
20 起本訴係權利濫用。系爭契約第3條A.5.約定「起算日以第1
21 筆訂單開始」屬於特別約定，應優先適用，且系爭契約第3
22 條A.5.雙方約定以「起算日以第1筆訂單開始」作為停止條
23 件，因簽約後迄未銷售任何課程，足見第3條A.5.之條件尚
24 未成就，「銷售900萬元」之約定尚未發生效力，原告不得
25 依第7條B.請求退回契約價款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26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7 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卷第98、179、180頁，並依判決格式調
29 整及修正文字）：

30 (一)兩造於112年12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於112年12月間依
31 約給付契約價款300萬元予被告簽約代表人黃瀧陞。

01 (二)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並未銷售出任何課程，尚無第1筆訂
02 單。

03 (三)原告於114年7月21日寄送律師函予被告，要求依比例退回契
04 約價款。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系爭契約之定性：

07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08 允為處理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
09 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
10 528條、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委任契約與承攬契約固皆
11 以提供勞務給付為手段，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
12 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契約重在
13 「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
14 定之工作，契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苟當事人所訂立
15 之契約，係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
16 各具有一定之分量，且各該成立之特徵彼此不易截然分解及
17 辨識，當事人復未就法律之適用加以約定時，其既同時兼具
18 「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即不能再將之視為委
19 任或承攬契約，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成為一
20 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又民法第529條規定：

21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
22 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有關由委任與承攬2種勞務
23 契約之成分組成之混合契約，其整體性質既屬於勞務契約之
24 一種，應依該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25 2.經查，系爭契約第1條、第3條、第7條約定：「一.合作目
26 的：甲（按即原告）、乙（按即被告）、丙（按即聚財課公
27 司）三方同意在本契約下進行合作，以達成推廣甲方課程及
28 完成業績銷售目標。...三.合作項目：A.臺灣地區、國際：
29 1.課程上架Tiktok及全平台。2.廣告全平台投放。3.課程銷
30 售目標：於本契約期限內銷售金額達新臺幣900萬元正。
31 4.IP打造。5.起算日以第1筆訂單開始。B.課程孵化合作的

資源基礎上，額外贈送以下資源：推薦課程分銷平台，最大化曝光課程，全網新聞露出曝光。七. 乙方的責任和義務：
A. 甲方（依契約前後文可認為誤載，應係乙方即被告）按照契約約定，收到乙方（依契約前後文可認為誤載，應係甲方即原告）支付的費用後即為甲方提供相關服務。B.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後，團隊提供相關服務內容，課程銷售目標台灣地區為本契約期限內新臺幣900萬元正，如未達目標依照比例退回契約價款。C. 乙方在合作期間隨時接受甲方回饋，並作出相應的調整」（見卷第17頁）。依上開契約內容，可知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提供勞務，不僅需將原告錄製課程上架、廣告投放等推廣課程服務，還需完成課程銷售業績目標，系爭契約既未就法律適用加以約定，因同時兼具「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而屬無名勞務契約，依民法第529條規定，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B. 請求被告返還契約價款，為理由：

1.系爭契約期限延長至114年5月31日為止：

查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本契約期限：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再依系爭契約附件2「臺灣區廣告合作契約書」第1條2. 約定：「如本契約期滿前1個月未書面表明續約與否，視為本約延長半年」（見卷第17、23頁），原告既未提出曾以書面向被告表明續約與否，依上開約定，系爭契約期限視為延長半年即延長至114年5月31日止，於該續約期間，兩造均受契約拘束而需依約履行。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之附件2臺灣區廣告合作契約書第1條2. 約定自動續約，且無次數限制云云。惟查系爭契約之附件2第1條2. 既明文約定「視為本約延長半年」，難認當事人簽約時有「無限次自動續約」之意思，被告前揭所辯，即非可採。被告另辯稱於114年6月3日曾詢問原告可否於114年6月、7月加開直播，原告亦提出日期，可見兩造仍有繼續契約之意思，並提出課程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卷第173-176頁）。惟兩造既已

01 明確約定契約期限，並以契約期限內履行課程銷售目標之結
02 果，決定退回契約價款之比例，已如前述，縱認契約期限後
03 被告繼續安排直播，原告應允，或認係基於維繫彼此商誼所
04 為，不影響前揭契約期限屆至之認定。

05 2.按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
06 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兩
07 造係為透過網路媒體投放廣告以招攬學員、推廣課程，以達
08 課程銷售目標900萬元，如於契約期限內未達前開目標，將
09 依比例退回契約價款（見系爭契約第3條A.3.、第7條B.），
10 故兩造締約之真意，應係以上開事實即「課程銷售目標900
11 萬元」之成就與否，決定被告退回契約價款效力之發生，應
12 認系爭契約第7條B.係附停止條件之約定。

13 3.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並未售出任何課程，尚無第
14 一筆訂單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卷第179、185頁），可
15 認被告於系爭契約期限內（期限於114年5月31日屆至）並未
16 達成課程銷售目標900萬元，停止條件成就，則原告依系爭
17 契約第7條B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契約價款300萬元，洵屬有
18 據。

19 4.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4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價款300萬
26 元，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給付時起負
27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
28 月30日（見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亦屬有據。

30 (三)被告辯稱其已完成推廣課程之給付義務，但原告多次於直播
31 時間搞失蹤，其自身怠慢無法吸引學生購買課程，原告以不

01 正當方式使「未達銷售目標」之條件成就，依民法第101條
02 規定應視為條件不成就，其提起本訴係屬權利濫用云云，並
03 提出直播取消通知截圖及對話、學生回應內容為證（見卷第
04 157-160頁）。依卷附直播取消通知截圖及對話、學生回應
05 內容，可知取消直播課程時間均為114年6、7月間，係契約
06 期限屆至後所發生，斯時原告本無繼續配合履約之義務，被
07 告抗辯原告以不正當方式故意使條件不成就云云，未舉證以
08 實其說，難認有據。況且依被告提出之網頁設計、投放廣告
09 截圖、LINE官方帳號截圖、商城網頁截圖（見卷第111-130
10 頁），顯然被告並未依系爭契約第3條A.1.履行將課程上架
11 Tiktok之契約義務至明。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B約定行使權
12 利，請求返還全部契約價款，難謂有權利濫用之情形。

13 (四)被告又辯稱系爭契約第3條A.5.約定「起算日以第1筆訂單開
14 始」屬於特別約定，應優先適用，且以「第1筆訂單開始」
15 作為停止條件，因尚未銷售任何課程，契約第3條A.5.之條
16 件尚未成就，「銷售900萬元」之約定尚未生效云云。依系
17 爭契約之附件2臺灣區廣告合作契約書第3條約定利潤分配，
18 係以向學員收取之學費扣除營運成本，淨利潤約定40%為甲
19 方（按即原告）服務費，10%為乙方服務費（按即被告），
20 50%為丙方（即聚財課公司）服務費（見卷第23頁），可知
21 兩造就銷售課程後所獲學費收入，約定分潤標準。系爭契約
22 第3條A.5.約定「起算日以第1筆訂單開始」，係指前開利潤
23 分配之起算日以第1筆訂單開始，而非課程銷售目標之起算
24 日。如依被告前揭解釋，倘契約期限屆至第1筆訂單尚未發
25 生，銷售目標約定即未生效，則被告永遠無需達成銷售目
26 標，亦不用按比例退回價款，顯與契約目的在於招攬推廣課
27 程及完成銷售目標業績不符，被告此部分所辯，與常情不
28 符，自非可採。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B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
30 及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本
02 院審核後認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4 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1 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邱美榕